

Meet you

我不知 会遇见 你

清扬婉兮
刘远近
作品



一块传世翡翠 / 两份纯真悸动 / 三代纠缠不休的世仇
你是所有美丽的遇见里，最伟大的不平凡

寻宝而来的异国男神 VS 享誉全球的婚纱设计师

我会遇见你
我不知

清扬婉兮 & 刘远近
作品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花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不知会遇见你 / 清扬婉兮, 刘远近著. —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5511-2899-5

I. ①我… II. ①清… ②刘…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56404号

书 名: 我不知会遇见你

著 者: 清扬婉兮 刘远近

策划统筹: 张采鑫

特约编辑: 刘砾遥

责任编辑: 卢水淹

责任校对: 齐 欣

封面设计: 颜小曼

内文设计: 曾 珠

美术编辑: 许宝坤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 (邮政编码: 050061)

(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销售热线: 0311-88643221/29/35/26

传 真: 0311-88643225

印 刷: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

字 数: 308千字

版 次: 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11-2899-5

定 价: 29.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 001 ·
短暂的花朵，时光的琥珀

第二章 · 105 ·
我有深挚心声，不能婉转歌唱

第三章 · 187 ·
你是所有美丽的遇见里，最伟大的不平凡

第一章

短暂的花朵，时光的琥珀

春天的时候，花浔巷出了盗贼，几乎每一户人家都未能幸免。女人们见了面，怨声载道。

“那是我最爱的铁海棠，养了三四年了，就这么被贼连盆端了。”

“叫我抓住这小毛贼，一顿好打，刚开花的红鸢，我还没瞅一眼呢，现在就剩一个土坑。”

街角的修鞋匠打趣：“这贼倒风雅，也是个爱花的人。”

花浔巷因花得名，居住在这里的人自古爱花出了名。家家户户养花，四季皆有花看。三月的雨水中连翘在篱笆上开出的黄，夏夜里栀子和茉莉送来暗香，墙角一株扶桑，开得如痴如醉，四季不绝，秋日的斜阳，照在院墙上，猫咪在花丛下抓蟋蟀，放学的孩童从落雨的街巷走过，顺手撷一朵玉簪别在发间，美了一个黄昏和夜晚。

花浔巷的人都善养花。风信子喜肥宜肥，以水培之，五金店老板娘如女儿一般爱惜；刚刚采摘的栀子花以湿布覆盖，香味更加持久，李奶奶最喜欢摘下栀子赠人；九重葛喜光照，易存活，老金把它们修剪成花篮形、多塔形，然后收获邻里的赞美。人人有一套养花的经验、秘籍、诀窍，乐于与人分享，就像人人有一套处世的哲学，这种泥土里的成长，还未被钢筋水泥腐化的自然属性，使得人们的关系更加亲密、胶着。花浔巷的人们总是和气并且笑着的。

唯独罗家女人是个例外。

安静的午后，从罗家后院窗户里传来一阵杀猪般的号叫：“啊！文凤娇，你打我，啊！我告诉你，你老了瘫床上，可别指望我伺候你。”

罗晓蝶又挨打了。

伴随着扫把落在皮肉上的闷声、桌椅碰撞声、猫咪被吓到的鬼叫声，还有文凤娇破音的怒斥：“今天打不死你，我就不姓文！你小小年纪，整天下河上树，招猫逗狗，疯疯癫癫，全身上下，哪有一点女孩的样子，这些也倒罢了，你竟然……”

屋里的女人怒目圆睁、表情扭曲，忽然压低了声音：“你竟然做起了小偷，真出息！你麻溜儿的，等会儿趁天黑给人家还回去。”

罗晓蝶赤脚站在地板上，一头短发倔强地倒钹着，眼神桀骜，眼眶里聚满泪水，却像个小公鸡一样始终梗着脖子，没让眼泪落下来。手臂上迅速泛起几道清晰的红色血痕，因为疼痛，伤痕周围的皮肉微微抽动了一下。

文凤娇将扫把恶狠狠地摔在墙角，余怒未消地瞪一眼，下楼去了——楼下水果铺有客人在喊。

罗晓蝶用手背抹一把泪水，又低头不以为然地揉了揉胳膊，一瘸一拐地走到床边，从床底端出那盆小小的碧绿的仙人掌——这就是她在月黑风高夜偷的还没来得及妥善处理的赃物。

她像是对自己说话：“不要哭，别怕，你很快就可以见到你的小伙伴们咯！”

楼下又传来文凤娇尖锐刺耳的吵架声。

文凤娇是这条街上有名的泼妇。她几乎和花浔巷的每个人都吵过架，她像一个能量巨大的炸药包，蓄积了太多的怨气，一触即燃。罗晓蝶从那些与妈妈文凤娇吵架的人词穷而无力的反击和事后迂回隐秘的议论中得知，妈妈并不是生来就泼的，她也曾是一个娴静端雅的妇人，说话低声细语，知书达礼，自从出了那件事，她就像变了一个人。那件事是这对母女间的一个禁忌，从来不被提起。

“人们为什么不能好好说话呢？”她常常在深夜里暗自叩问寂寥的空气，却从来找不到答案。

她的生活里没有这样的人，老师们对她多批评挖苦，文凤娇善冷嘲热讽，而她“青草帮”的那群小喽啰，只会曲意逢迎。

那时她最大的梦想是，能遇到一个对她好好说话、好好听她讲话的人。

记忆如同握在手中的水，无论摊开还是紧握，终将从指缝中漏下，被时光带走，最终留在手心的，便是琥珀，是珠珂。

罗晓蝶对爸爸的记忆，止步于那场秋日的旅行。在她的记忆里，爸爸就是那样一个温润如玉的谦谦君子，是第一个会好好讲话，并能好好听她讲话的人。

“呜——哐且哐且——”绿皮小火车发出快乐的声响。一家三口在外婆家度过一个愉快的假期，踏上返程。火车经过被农民缝纫得整饬的田野，经过陌生的村落，穿过隧道，路过一条大河。美好短暂的假期就要结束了，罗晓蝶忽然感到伤感，她看着窗外那些远去的景物，就像看到童年的红蜻蜓，飞过小溪流，落在对面的草地上，她只能眺望和叹息。幼小的她在逼仄的车厢里忽然哇哇大哭，引得众人侧目，妈妈觉得尴尬而无奈，耐心拍哄她。

对座的年轻女孩拿出书包里的棒棒糖，她也不为所动，妈妈失去耐心，厉声吓唬她：“再哭，一会儿火车停下就把你扔下去，不要回家了。”

她哭得更凶了。

最后，爸爸温柔地抱起了她，说：“晓蝶不哭，爸爸给你讲故事。”

她瞬间安静下来。小小女童，坐在爸爸的膝头，如同乖顺的猫咪。她最喜欢听爸爸讲故事。

那天的故事很好听。时隔数十年她依然记得。爸爸的声音像静谧的湖水，他讲了一个巨人的故事。

有一座漂亮的大花园，长满一蓬蓬的草和星辰般繁盛的花，还有十二棵美丽的桃树，孩子们都喜欢放学后去那里玩耍，春天总是最先光顾那里。一天，花园的主人从远方回来，他是一个脾气暴躁且自私的巨人，他赶走了那些孩子。随着孩子们的离开，春天也渐渐遗忘了这座花园……

“后来呢？后来呢？”她仰起头追问。

爸爸却并没有接着讲下去，他忽然表情扭曲，皱了皱眉，将孩子交给妻子，称吃坏了肚子要上洗手间，就起身匆匆走开了。

妈妈对生活的积怨，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她抱过女儿，就开始和身边刚刚结识的妇人抱怨火车上差劲的餐食、脏乱的车厢、夜行时陌

生人的鼾声，以及令人堪忧的治安。她喋喋不休，邻座妇人敷衍附和几句，转头去看窗外风景，而罗晓蝶在火车的颠簸和失去耐心的等待中，陷入一个短暂的睡眠。

“噗”，一声闷闷的停顿，列车在一个无名小镇停靠。有人下车，有人上车，妈妈却渐渐慌了。她把熟睡的孩子托付给邻座的妇人，去列车洗手间找丈夫，房门长时间反锁，里面却无人应答。情急之下她叫来乘警。厕所门打开那一刻，一具沉重的尸体重重地朝前倾倒过来，众人惊诧，列车内的乘客顿时慌作一团。

但那个人不是罗晓蝶的爸爸。

他就这样凭空消失了。并成为一起杀人抢劫案的最大嫌疑人。

她醒来时，在一间陌生的房子，被一个穿制服的女人抱着。妈妈在接受了一轮轮问讯后，疲倦地从另一间房内走出，抱起女儿，柔声说：“走！我们回家。”

“爸爸呢？”她扑闪着眼睛问道。

妈妈没有回答她的话，而是有些凶相地重复道：“走！我们回家。”她不敢再问，怯生生地将头靠在妈妈的肩上，抱紧了妈妈。

回到家的时候已是黄昏。罗晓蝶饿了。妈妈将她放在沙发上，进厨房煮了一碗面放在她面前。

没有鸡蛋，没有青菜，只放了一点酱油和葱花的面。不足五岁的她使用筷子并不熟练，艰难地挑起一根面放进嘴里，味道差强人意，她的眼泪唰地流下来。她抬起眼睛，想从妈妈那里寻求一点儿安慰，可妈妈与她四目相对时，先是本能地凝住，然后又迅速移开，妈妈独自坐在沙发另一角，眉尖蹙着，眼神黯淡地看着脚下，又似乎什么也没看。

电话铃声忽然大作，妈妈迅速接起电话，对方不知说了什么，她放下电话，眉心舒展，脸上带着淡淡的笑，像是终于想起来回答一个小时前女儿发出的提问，她语气轻盈地说：“爸爸说，他最晚十点半回家。”

那碗面因为这个答案而变得美味，罗晓蝶很快吃完，还打了一个散

发着酱油味的饱嗝儿，然后安静地坐回自己的小椅子，看一本小人书。

入夜忽然下起雨，夏季的雨急而迅猛，猛烈敲击玻璃，发出可怕声响，但屋内的母女沉静端然，灯光温暖。她看到一滴雨落在窗玻璃上，她看到吊扇的叶子在这个夏日的夜晚，慢慢从墙上划过的影子，她还看到一只濒死的蝴蝶在窗户的玻璃上拍打潮湿的翅膀，她听到自己失望的叹息。

墙上的钟表指向十点半。

“匡啷！”妈妈红着眼，顺手拿起桌上的碗向墙上掷去。一声尖锐的脆响穿透风声雨气，让那个夜晚变得曲折漫长。

他没有如约归来。

他留给罗晓蝶一段不完美的旅程，一个没讲完的故事，一个无法兑现的诺言。

多年来，罗家的水果铺坚持十点半打烊。门口的灯执着地亮着，花浔巷清一色的仿古红灯笼，只剩孤零零一盏，风里望去，它有些颤抖，仿佛被跌跌撞撞的孩子提着。小时候正月十五打灯笼，一阵突然的风，常常让孩子手里的灯笼燃起来——情感也是这样，如此经不起吹拂。

罗晓蝶最开始还会问：“爸爸去哪里了？什么时候回来？”妈妈心情好的时候，会编美丽的谎言骗她，说爸爸去了一个遥远的外星球，成为那里的永久居民，后来妈妈越来越凶，她就不敢问了。

花浔巷的人都在迂回而隐秘地传说，罗平在火车上见财起意，谋财害命，畏罪潜逃。虽然这个说法有诸多漏洞，但那依然是寡淡的生活中人们最津津乐道的话题。

“孩子们再也不能到花园里去玩，春天也遗忘了这里。后来呢？后来怎么样了昵？”她在童年的睡梦里，常常会这样问。

这座小小的城市有一条河，它窄小，细长，但古有盛名。罗晓蝶喜欢一个人在河畔坐着，听水流潺潺，假装自己和一个健谈的人聊天。夜晚如同一只温柔的大鸟扇动着翅膀，不疾不徐，站在水边，可以看到灯影漂浮在水波上，金黄橘红的光波，有一种别样的美。

有一天，她在小河的支流尽头，发现一处荒凉的圣地。那里是一处

荒宅的后墙外，被高大灌木和细密藤萝遮挡，杂草丛生，却竟有桃树和繁花夹杂其中。那一刻，她以为找到了巨人的花园，决定独占山头，自立为王。她偷来各色花卉装点这座花园，给它起名仙人掌花园，仙人掌花园不能没有仙人掌啊！于是她趁月黑风高，把刘家窗台上的仙人掌连盆端走，只是还没来得及移植到花园，就被文凤娇发现了。

罗晓蝶抱着仙人掌，蹑手蹑脚地下了楼，然后从后门出，走在僻静的后街上。下楼的时候文凤娇用余光看到了她，脸上露出一丝不易觉察的欣慰的笑。

罗晓蝶也笑了，她笑文凤娇可笑。她当然不是去归还赃物。仙人掌花园不能没有仙人掌啊！

夜已经很深了，漆黑的夜幕坚硬地伏在头顶，让人压抑。大约十分钟后，她来到了自己的秘密基地。

遥远的灯火凄冷地浮在草木上，那棵桃树因为天生天养，无人打理，长得奇形怪状，如同坚硬的尸体，张牙舞爪地向天空伸展四肢。她因为爱看乱七八糟的闲书而有些视力不好，此时没有风，她在眨眼的瞬间，总觉得那树的黑色轮廓在抖动。

气氛莫名有些森然。

她摇摇头定定神，开始挖坑，打算将仙人掌种在土里。这时，一小股阴风不知从哪个方向吹过来，她的手微微一抖，不自觉地加快了动作，她想起白天夏杨说过的话。

白天和夏杨一起从大宅院前经过时，他很八卦地说：“这家宅子以前闹鬼，走快点吧！据说他们祖上丢失了镇宅的宝贝后，家里就开始莫名其妙地死人，唉！大概冤魂太多了吧！”

“你鬼故事看多了吧？”罗晓蝶不满地敲他的头。

“哎？你不觉得这房子现在住的那爷孙俩——哦，不对，也许是父子俩，那两个人看起来也怪怪的吗？”

“哪里怪了？又没有多长一只眼睛。”

.....

夏杨是隔壁理发店夫妻俩的儿子，混世魔王，和罗晓蝶一样爬墙上树的主儿，两人臭味相投一拍即合。虽然两家大人在两年前就因为门口摆摊时占地出界的问题而吵翻了，他们时常被耳提面命不许和对方一起玩，但这丝毫不影响两人的友谊。在罗晓蝶学电视里的情节组织了“青草帮”的第一天，夏杨就投拜门下，甘当左护法，鞍前马后忠心耿耿。但是罗晓蝶不是很待见他，夏杨太胆小，一点小事就缩头，难当大任。她喜欢的男生，要坚强勇敢，又谦谦君子，像大雨后的光芒万丈，有光，有力量。像梦中的爸爸。

夏杨的八卦让向来胆大的罗晓蝶心里有些发毛，她使劲摇摇头提神让自己不要乱想，咬着牙，哆哆嗦嗦地把仙人掌埋到了挖好的坑里。

草丛里有小虫子窸窸窣窣地叫着，天气闷热，一丝风也无，她很快出了汗，汗滴落在小腿上缓缓流下去，痒痒的，她以为是小虫子爬上了腿，连忙伸手去摸，不小心却碰到仙人掌，她一惊，吃痛地尖叫了一声。

尖锐的叫声在深夜里格外清晰骇人，更显四周森然恐怖，有藏在树丛中的黑色大鸟被惊起，扑棱棱地蹿上青色夜幕很快消失不见。罗晓蝶被惊出一身冷汗。

“该死的夏杨，讲鬼故事吓我，今日友情尽了。”她暗暗咒骂着夏杨，深深地吸一口气，抬脚准备原路返回。

“沙沙沙！”

突然，她听到身后的草丛中传来异样的声音。

她马上停下脚步，警觉地环望四周……

“沙沙沙……”

异样的声音再次响起来，不是她的脚步，也没有风。

她握紧了手里的一柄小铲子，耳根仔细辨别声源，然后迅速回头，只见桃树后的灌木丛后迅速闪过一个黑影，遁入另一片茂密的树丛后消失不见。

“啊！”她凄厉地尖叫着拔腿就跑，心脏仿佛被一只大手骤然攥紧提到了嗓子眼，惊出一身冷汗。一阵恐惧的电流一波波顺着脊背往下窜，她的腿都软了，却还是强迫自己用力朝前跑去。

黑暗在身后渐渐远去，花浔巷的点点灯光渐渐在眼前闪现，柔和而

温暖。她一口气跑到家门口，抚了抚胸口，长长地喘了一口气。

“最让你觉得恐惧的事是什么呢？”她想起有一次夏杨这样问她。

她像个大人一样回答：“孤独啊！”

夏杨漫不经心地反问：“孤独是什么啊？”

仙人掌花园·睡前故事

欢迎来到仙人掌花园。月亮出来了，我要开始讲故事了。

你知道吗？你所认为人生中那些重要的夜晚，和此刻并没有什么不同。

那天夜里，就像现在一样，星光在头顶波动，声声蛩鸣，野薄荷在月色和露水浸润下疯长，风送来栀子微甘的气味，这样美好的夜晚，仙人掌花园的成员小金鱼想荡秋千了。它吧嗒吧嗒地飞过来，坐在了秋千上，秋千悠悠地荡起，“吱——哦！吱——哦！”多么好听的声音啊！像极了花得巷水井上石碌搅动绳索的声音。

小幽灵也想荡秋千了，它呼啦啦从树梢飞落，说：“小金鱼，带我一起玩吧！”于是小幽灵也坐在秋千上，秋千悠悠地荡起，“吱——哦——吱——哦！”多么好听的声音啊！夜很深了，秋千还在“吱——哦，吱——哦”地叫，呀！爱玩的仙人掌没来凑热闹，仙人掌去哪里了？

仙人掌正撑着秋千卖力地摇，他说：“你们能来陪我玩，真是太好了。”

“这听起来是一个很悲伤的故事。”他说。



文凤娇的“果然美”水果店因为老板娘脾气不太好，生意不是很好，自从巷子口开了一家超市后，她的生意愈发难做了。有些水果没有及时卖掉难以保存，就难逃腐烂扔掉的厄运。面对难题，每个生意人都有一套诀窍。文凤娇将那些快要烂掉的水果去皮，切好，然后用塑料托盘、保鲜膜封好，再贴上产自泰国、新西兰、越南等地的标签，这种水果倒是很受学生和年轻人的喜爱，既尝了鲜，又省事。

这种水果拼盘也受罗晓蝶的喜爱。

夏末傍晚的空气筛过尘土，清亮而沁凉，她笑嘻嘻地下楼来，给妈妈倒了一杯茶放在手边的小几上。文凤娇正在削水果，抬眼瞥她一眼，低声问：“东西还回去了吗？”

“早还回去了。”她拿起一个苹果，“咔嚓”咬起来，然后，顺手拿起一盒切好的水果，口中含混不清地说，“我去上英语课了。”尽管罗晓蝶不情愿，文凤娇还是给她报了暑期英语补习班。

文凤娇按住她的手，冷言讽刺：“这个放下，又拿去孝敬谁啊？我就说嘛！好心给我倒茶。猪在吃饭前总要哼哼两声。”

罗晓蝶气结：“你！哪有当妈的说女儿是猪的？就你这裸奔水果，还真适合喂喂猪，也好意思卖给顾客？明明都烂掉了，切了皮卖得比原来更贵，真黑！嘿嘿！你闺女数学虽然学得不怎样，这点账还是算得清的。”

文凤娇环顾四周，恨不得马上捂住她的嘴，压低声音呵斥道：“你个吃里爬外的坏坯子，赶紧滚。”

“裸奔水果”确实不是罗晓蝶自己吃的。快开学了，罗晓蝶的“青

草帮”要召开大会，人家梁山好汉聚义厅议事还有酒肉伺候，作为一个没有保护费收入，又不打家劫舍的帮派，开一次会只摆上这么点廉价的水果，作为大姐大，她觉得很羞愧。

来到聚会的地方，小弟们已经到齐了。面对这点招待水果，小弟们一点儿也没客气，吃完还会怨声载道。

“火龙果不甜。”

“哈密瓜味道不太对，酸酸的。”

“老大，下次能不能多带点啊？太少了。”

罗晓蝶很无奈。左护法发了飙：“吃！吃！吃！就知道吃，我们青草帮的政治目标、革命理想都忘了吗？毕业前各分舵的任务都完成了吗？”

几个小弟面面相觑。

所谓“青草帮”，聚集的都是一些后进分子，有倒数第一，有迟到大王，有瘦弱的小娘炮，有不爱说话的闷葫芦。罗晓蝶最初成立青草帮的口号也是“替天行道”，后来就变成了“我去炸学校，老师不知道”这样的豪情壮志，所以，分给每个分舵的任务都很奇葩。

夏杨依然一副凶相训话：“你们说说看，我分给你们的任务，有没有保质保量地完成？师太杯底涂辣椒，学霸书包放鞭炮，校长车胎爆一爆，试卷撒满林荫道。都完成了吗？”

成绩最差的阿呆一脸茫然，小心翼翼地问：“咱们学校有林荫道吗？”

夏杨生气地用一根柳树枝抽了抽阿呆：“你是猪啊！这不就是个比喻吗？行了，你也不用给师太杯底涂辣椒了，你应该感谢她呀！啥也不懂，她就让你毕业了。能不能有点追求，做个有文化的古惑仔啊？”

夏杨故作姿态地挑挑额头的头发，头一仰，恬不知耻地说：“就像我这样。”

几个人都绷不住“哧哧”地笑起来。

罗晓蝶清清嗓子，摆出大姐大的姿态，正色道：“好了，好了，过去的事不提了，我说两句啊！”

她略停顿了一下，以便众小弟准备好敬仰的眼神膜拜她。受夏杨影

响，罗晓蝶也是一个有文化的大姐大，她说：“马上就要开学了，我们就要成为一名依然不受待见的高中生，新学年里，我们的目标和口号是‘莫把光阴浪费，混到视死如归’，能不能做到？”

“能！”大家异口同声，小弟们热烈地鼓起掌来。

那些童真的过往，风中的歌唱，匮乏的梦想，在齐声宣誓中，被遗忘了，永久遗忘了。人们一直在遗忘中生活，并且会很快乐。瞧！这一刻，罗晓蝶就很快乐。

长长的巷子里，罗晓蝶的单车骑得飞快，秋天的风卷起校裙的裙摆，她的短发在风中支棱着，像一面招摇的旗子。依然是桀骜不驯的女生。

夏杨在后面徒步追赶，气喘吁吁地大喊：“等下我啊！”

她回头喊：“要迟到了。”

“砰！”车子直直撞上一辆黑色的轿车。她身子摇晃着，朝一边倒去，着地的那一刻，一只脚机警地找到了重心，斜斜地撑住地面，才不至摔倒。

定睛一看，自行车头在崭新锃亮的车身上划出长长一道划痕。车门打开，一位中年男子下了车，绕过来查看。

罗晓蝶认得他。暑假里，他和那个少年一起搬进那座没有人住的宅院。少年不过十五六岁的样子，男子头发花白，不算年轻了，可做少年的父亲，似乎嫌老，若论爷孙，又显得年轻。那少年不常出门，只见男子时常出门采买，或驾车外出办事，待人很和气，却自有一份疏离，和本地粗鄙的男人决然不同。大家都称他“谢伯”。

尽管罗晓蝶蹭花了车心里很不安——她听夏杨说这个牌子的车很贵，若是对方让她赔，她肯定赔不起——她仍是佯装镇定地抬起头，目光挑衅地迎上去。

未料到，对方并没有看车上的划痕，反而用那种温和的外乡口音问道：“小妹妹，你没事吧？”

这种态度是罗晓蝶始料未及的，她有点无所适从：“没……没事。”

“那快上学吧！”男子拍拍她的肩，以示他原谅她的鲁莽，然后又回到了车上。

她如遇大赦，赶紧扶正车子，一脚蹬上车，依然若无其事地吹起口哨来。那辆车也徐徐开动，从她身边驶过，经过的刹那，从余光里，她恍惚看到右车窗摇下来，她看到了那少年。她从那束目光里，看到了冰冷和漠然。那时她哪会想到，那冰冷的目光背后，隐藏着一个爱的天才。

但只是匆匆一瞬，车窗又关上了。

她和那少年竟被分到一个班。他叫谢嘉年。

新学期，新环境，大家都忙着结识新同学，第一天，课堂上都是一些发放课本新生教诲这样的琐事，教室里喧哗吵闹。大家都在谈笑风生追跑打闹的时候，她看到那少年独自沉默寡言地坐在那里。那个蓝色的身影，在下课时走在没有灰尘的阳光里，像一个孤单的小星球。她忽然觉得，他一定也很孤独。

花浔一中不大，但是享有盛名的百年名校，前身建校于晚清，出过一些学者，有不少名家题词。学校是翻新修葺的仿古建筑，影壁上写着“博容笃雅”的校训。绿化很好，一些古木还被围挡起来，挂着名牌，俨然进了植物园一般。学校高才生云集，出过高考状元，家长们挤破头想把孩子送进来，罗晓蝶的成绩本来是不够格的，幸运的是按照相关政策她生在学区内，于是顺理成章地升入了花浔一中高中部。

“能不能别整天打打杀杀，把心思稍微用在学习上啊？到时连个二本都考不上，你的丢人学位就算修到博士后了。”文凤娇骂人总是别出心裁。

她的意思罗晓蝶懂，大学是要靠自己考的。

鉴于文凤娇说得有几分道理，和校园优美的环境，罗晓蝶也有点动心，她很想给妈妈长长脸。

开学前，挑染的彩色头发已经被她悄悄染回了黑短顺，黑指甲油洗掉了，可是，那个打架逃课交白卷的女孩，那个任性顽劣、飞扬跋扈的女孩，真的会像文凤娇期待的那样，长成一棵挺拔笔直没有分叉的小树吗？她知道，改变很难，但可以试试看。

然而罗晓蝶对新校园的好印象，很快被摧毁了。

作为百年名校，也有一项优良传统，那就是新学期拔草。虽然学校